

新竹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標準部分條
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第六條 申請提供公益設施之容積獎勵者，規定如下：

一、更新後提供社區使用之公益設施，其樓地板面積不予計算容積：

- (一) 係指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留設供社區作集會、休閒、文教或交誼等服務性公共空間，並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中訂定管理維護計畫，納入規約草約據以執行。
- (二) 產權應登記為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共有。
- (三) 屬建築技術規則第一百六十二條所定得不計樓地板面積之項目，不得列計本款。

二、△F4 經政府指定額外提供之公益設施：

- (一) 係指供機關（構）、社區住戶或社區住戶以外之不特定公共使用；該項公益設施之設置應於事業計畫報核前，取得受贈單位同意。
- (二) 室內主建物面積至少須達三百平方公尺，並以具備獨立之出入動線為原則，且符合無障礙環境需求。產權並應另編建號，單獨登記。
- (三) 實施者應一併就所提供之公益設施設計施工完成，依使用種類與目的，設置使用所需之基本設施、設備或裝修，並得經受贈單位之同意，將其折算為費用。且為協助受贈單位對公益設施之管理維護，實施者應視實際需要提供必要之管理維護費用，並納入事業計畫書載明。
- (四) 實施者應於更新事業完成後將公益設施產權無償登記為公有，於領得使用執照並完成水、電及

現行條文

第六條 申請提供公益設施之容積獎勵者，規定如下：

一、更新後提供社區使用之公益設施，其樓地板面積不予計算容積：

- (一) 係指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留設供社區作集會、休閒、文教或交誼等服務性公共空間，並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中訂定管理維護計畫，納入規約草約據以執行。
- (二) 產權應登記為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共有。
- (三) 屬建築技術規則第一百六十二條所定得不計樓地板面積之項目，不得列計本款。

二、△F4 經政府指定額外提供之公益設施：

- (一) 係指供機關（構）、社區住戶或社區住戶以外之不特定公共使用；該項公益設施之設置應於事業計畫報核前，取得受贈單位同意。
- (二) 室內主建物面積至少須達三百平方公尺，並應具備獨立之出入動線，且符合無障礙環境需求。產權並應另編建號，單獨登記。
- (三) 實施者應一併就所提供之公益設施設計施工完成，依使用種類與目的，設置使用所需之基本設施、設備或裝修，並得經受贈單位之同意，將其折算為費用。且為協助受贈單位對公益設施之管理維護，實施者應視實際需要提供必要之管理維護費用，並納入事業計畫書載明。
- (四) 實施者應於更新事業完成後將公益設施產權無償登記為公有，於領得使用執照並完成水、電及

說明

為配合公益設施性質多元，依與主建物使用性質相近程度及基地規模，設計共同或獨立出入動線，俾利管理維護。

新竹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1、修正之緣由、目的：為配合社會住宅政策，應設置公益設置及公共設施項目，以符合公共利益及社會期盼修訂本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標準。

2、本案為舊法。

3、修正重點敘明如下：

第六條：為配合公益設施性質多元，修正條文得設計共同或獨立出入動線，俾利管理維護。

第十四條：為配合公營出租住宅政策，新增本條標準設置公益設施及公共設施項目，以符合公共利益及社會期盼。又為協助及鼓勵更新困難度或急迫性較高之特殊個案，有關本條優先配合之容積獎勵項目，以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同意為準。

第十五條：修正條次。

第十六條：修正條次。